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50000吨/年绿色生物降解材料己内酯工程项目阶段性(年产5万吨己内酯、1.7万吨聚己内酯系列产品、7000吨改性粗聚己内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7月21日，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主持召开了该项目的验收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岳阳格物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了5位专家组成技术审查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与代表根据《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50000吨/年绿色生物降解材料己内酯工程项目阶段性(年产5万吨己内酯装置、1.7万吨聚己内酯系列产品装置、7000吨改性粗聚己内酯装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审查与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溪片区美源路和天源路交汇处西南角，公司投资38000万元，在现有厂区(一工段厂区)外西南面新征用地93907.77平米建设50000吨/年绿色生物降解材料己内酯工程项目(二工段厂区)。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已建成年产5万吨己内酯装置、1.7万吨聚己内酯系列产品装置、7000吨改性粗聚己内酯装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05月，由湖南中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湖南聚仁化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羟基己酸内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6月28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岳环评[2022]43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本项目于2022年7月10日开工建设，2024年1月26日竣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8000万元，环保投资2805.81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7.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南聚仁化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0000吨/年绿色生物降解材料己内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中已建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消耗，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依托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内容及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环保手续履行情况等。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已建成年产5万吨己内酯装置、1.7万吨聚己内酯系列产品装置、7000吨改性粗聚己内酯装置，环评审批设计主体工程年产5万吨己内酯、6万吨聚己内酯系列产品、7000吨改性粗聚己内酯，剩余年产4.3万吨聚己内酯系列产品的装置未建拟下期验收，其他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设施均已建成。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核查，对比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措施执行情况

(1) 废水

废水主要有汽提液及双氧水浓缩冷凝水、高聚物聚己内酯冷却排水、设备和地面清洗水、生活污水、循环水站排污水、初期雨水等，其中汽提液及双氧水浓缩冷凝水经“催化氧化+中和+沉淀+水解酸化+厌氧”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同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系统(缺氧+好氧+沉淀+生物滤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进入云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废气

项目己内酯工艺过程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处理，聚酯工艺废气、储罐区有机废气、装卸有机废气、废水处理站有机废气、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等经转轮浓缩处理，然后一同经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25m高的1#排气筒(DA003)排放；有机废液焚烧烟气经脱硝处理后通过35m高的2#排气筒(DA004)排放。

(3) 噪声

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压缩机、冷却塔、风机、机泵等，单台设备噪声源强约70~95dB(A)，采取了安装减振垫、隔声、消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

(4) 固废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改性粗聚己内酯多元醇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液、焚烧炉残渣、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脂、含油抹布、实验废液、废水处理物化污泥、废水处理生化污泥、废气处理废催化剂、空压站废滤芯、生活垃圾等。有机废液经自建焚烧炉处置，其他危废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均委托有资

质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1、废气

有组织废气：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4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4572-2015)表4排放标准限值二者的严值。项目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95.5%，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焚烧炉废气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相关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项目厂区内装置区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其修改单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4572-2015)限值。

2、废水

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口废水各污染因子均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其修改单中间接排放标准和云溪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接纳标准较严值。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是：化学需氧量99.46%、五日生化需氧量99.73%、悬浮物77.33%、氨氮99.27%、石油类49.70%。

3、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并已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公司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有机废液经自建焚烧炉处置，其他危废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并做好了转移联单工作；一般固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项目废液焚烧炉性能经性能测试合格。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核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污染物及噪声均能达标，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满足相关环保要求，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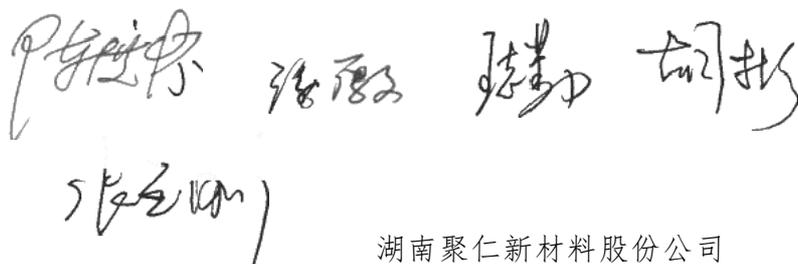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50000吨/年绿色生物降解材料己内酯工程项目阶段性(年产5万吨己内酯装置、1.7万吨聚己内酯系列产品装置、7000吨改性粗聚己内酯装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基本上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并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批复执行的国家规定排放标准，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并经专家复核后，同意本项目环保验收。

七、修改意见

1. 细化废气、废水处理工艺、生产设备及规模、原辅材料、废气应急排放口的变更情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判断本项目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2. 完善本项目水平衡图、废水处理工艺，补充雨污管网图；核实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补充废气处理系统管线图。
3. 完善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4. 核实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监测数据；补充厂区地下水监控井现状监测数据。

验收专家：陈度怀、涂厚文、王志勤、张金刚、胡彬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4年7月21日